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建设单位：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94422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0n9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 AF21J4Q XK	涛魏印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建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维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维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柏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 AC5UW XQ 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波	03520250623000000014	BH 059731	王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波	全篇	BH 059731	王波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1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62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3 保护目标分布图	64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	65
附件 1 营业执照	66
附件 2 燃料分析单	67
附件 3 现状监测报告	68
附件 4 土地证	72
附件 5 租赁合同	74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77
附件 7 投资备案	87
附件 8 公众意见表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项目代码	2609-230523-04-05-9444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维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										
地理坐标	(131 度 57 分 55.053 秒, 46 度 27 分 43.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7.37%	施工工期	2026.10-2026.1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生物质分析报</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生物质分析报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生物质分析报	否								

		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ng/g。由于生物质燃料汞含量极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故不进行大气专项评价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根据2024年1月22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ZH23052320005），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和一级国家级公益生态林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根据《2025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项目所在区域2025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表4标准要求。原粮装卸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选设备密闭，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粮库、热风炉房、燃料库均为全封闭结构；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50m以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胜利村居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杂质、装卸、筛选、输送、烘干塔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
----------------	--

利用。热风炉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暂存于灰渣储存间内，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西北侧21km处地表水体七星河无水体功能，最终汇入挠力河，挠力河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治理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量、水资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等资源。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燃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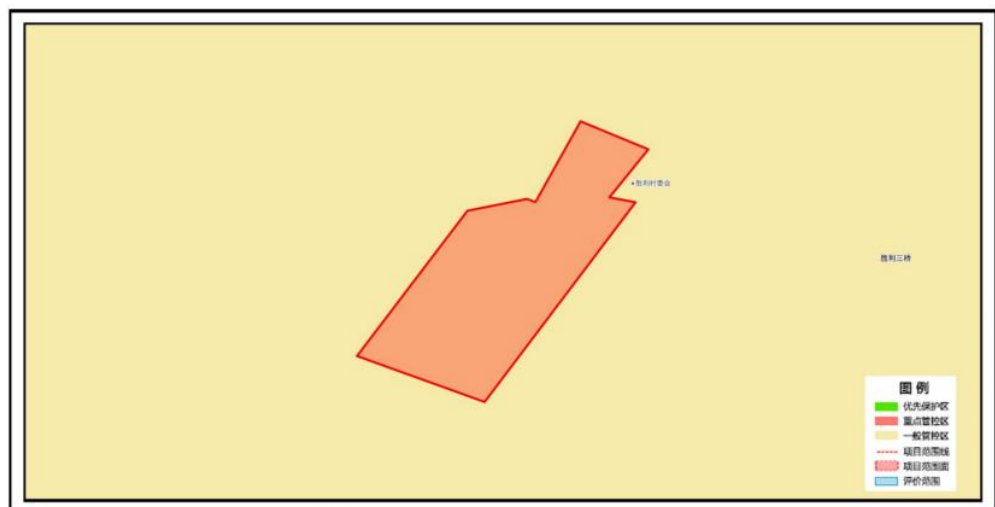


图1-1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表1-2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区编 码	环境 管控 区名 称	所 属 地 市	所 属 区 县	管 控 区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YS2 3052 3631 0001	宝清 县地 下水 环境 一般 管控 区	双 鸭 山 市	宝 清 县	一 般 管 控 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符合地下水环境管控区要求。
（5）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根据2024年1月22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和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位于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3052320005)。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①一图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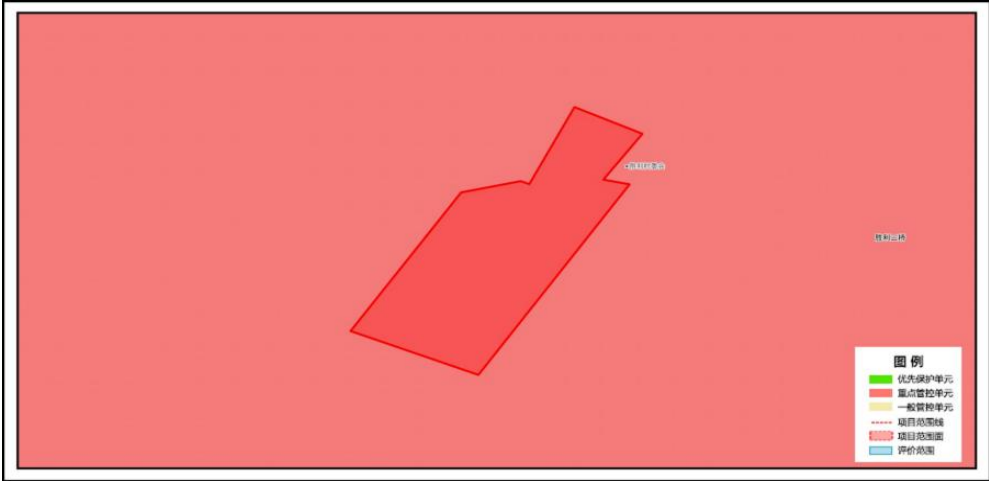


图1-2 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叠加图

②一表

表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 元类 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 3052 3200 05	宝清 县水 环境 农业 污染 重点 管控 区	宝清 县水 环境 农业 污染 重点 管控 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2.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不涉及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不涉及农药化肥类污染物产生，符合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的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③一说明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 号）、《双鸭				

	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规定、《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体工程所属行业类别为A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于“限制类”工艺技术、“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燃煤热风炉”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产品，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用地符合性、外环境相容性、环境功能一致性等方面对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用地符合性：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本项目用于烘干当地种植的玉米潮粮，为农业生产服务，符合用地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胜利村与农田，北侧隔国道G501公路为胜利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与周边工业企业及农业用地环境相容。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胜利村地下水饮用水源位于本项目西侧约540米，不
--	--

	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厂界外500m范围内分布有胜利村农村居民集中区域，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高空排放，无组织粉尘经原粮装卸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选设备密闭，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粮库、热风炉房、燃料库均为全封闭结构等措施得到有效控制，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相容。 （3）环境功能一致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颗粒物、SO₂、NO_x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与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一致；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及敏感点均可实现达标，与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一致；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七星河无水体功能，最终汇入挠力河，挠力河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改变地表水环境功能；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化粪池，无污染地下水途径，与地下水环境功能区要求一致。 （4）粮油仓储管理要求符合性：本项目烘干后的干粮储存于厂区干粮库内，属于粮油仓储活动。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要求，粮油仓储单位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应满足以下距离要求：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m；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m；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本项目位于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内，
--	---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及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厂界周边1000m 范围内无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塑料、橡胶制品、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500m范围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100m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用地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与区域环境功能相协调，选址合理。 4、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以保护农业空间生态系统为重点，加强建设河廊保育带和农田绿网等生态廊道，提升农田生态环境，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无公害农业，以水平衡为前提，优先保护质量等级高、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推进现代化农业规模化发展，稳定和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引导农业发展方向优势区聚集，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格局。构建“一环三区多节点”的农业空间格局。一环。以宝清镇、青原镇、尖山子乡，作为宝清县都市农业发展环。三区。宝清县中部的特色农业发展区，以毛葱、红小豆、甜菜、谷物和烤烟等经济作物及蔬菜、瓜果为特色；南部的山林农业发展区以寒地龙药、白瓜种植为特色；北部的高效农业发展区以富硒大豆、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以富硒瓜果、蔬菜等富硒作物为特色。多节点。以宝清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牵引，重点建设各农业基地，包括中药材基地、杂粮白瓜籽基地、林果基地等。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开发耕地后备资源，保障粮食安全。适当调整园地规模；支持现代农业发展，适度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500t/d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60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为农业配套设施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	--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热风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及煤气发生炉设备，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配设布袋除尘器及15m烟囱，可使热风炉烟气达标排放；原粮装卸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选设备密闭，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粮库、热风炉房、燃料库均为全封闭结构，无组织粉尘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文件中“二、重点任务：（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处理后由15m高烟囱（DA001）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	---

7、与《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提出：（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对现有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稳步推进使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进行替代。鼓励新改扩建工业炉窑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推荐应用电锅炉、电窑炉，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十三）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散煤污染治理，有序推进煤改电，推进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积极推动民用散煤替代和农村散煤治理及清洁能源改造项目的谋划工作。加快实施散煤源头减量、散煤清洁替代、供应能力提升和基础设施保障等“四大工程”，持续推进棚户区拆迁改造、清洁能源替代、节能建筑和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燃煤锅炉淘汰、规范散煤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等方面工作。

本项目生产供热由热风炉提供，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冬季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设施供暖。符合《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中相关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表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方案内容	项目概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建设1台60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不属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附件1工业炉窑分类表中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热风炉亦配套高效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烟气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将积极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取得后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项目运营管理。	符合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对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烟草、木材、铸造砂、砂石、矿料（渣）、化工产品、有机涂层产品等，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监测、化工等行业，本项目热风炉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热风炉废气经除尘系统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库房及场地建设《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 6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为新建的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

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胜利村与农田，北侧隔国道 G501 公路为胜利村。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 500t/d 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 6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为新建的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本项目不设晾晒场，称房。项目建成后年运行 40 天，年烘干玉米 20000 吨。

本工程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其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1F，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220m ² ，高度为 5.0m，新建 1 台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年工作时间为 40d，每天工作 24h。配备 1 台鼓风机。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出口内径 0.5m。	新建
	烘干塔	新建 1 座日处理能力 500t/d 烘干塔，占地面积 15m ² ，烘干塔高度为 28m，年烘干玉米 20000 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1 座，建筑面积为 300m ² ，高度为 3.6m，用于办公及休息。办公室内设置检验室，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化验粮食水分，不涉及化学药品的存储及使用。	利用原有闲置建筑
储运工程	潮粮库	1F，建筑面积 1000m ² ，高度为 9.0m，为全封闭式。设计储存玉米潮粮 2000t，可以满足本项目 4 天的烘干作业供应。	利用现有闲置建筑
	干粮库	1F，建筑面积 4140m ² ，高度为 9.0m，为全封闭式。用于烘干后玉米的储存，储存能力为 8000t，可以满足本项目 13 天的烘干作业供应，烘干后玉米及时转运，粮库仅用于短暂贮存。	利用现有闲置建筑
	燃料库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694m ² ，高度为 5.0m，为全封闭式。用于生物质燃料储存。生物质成型颗粒料根据企业的炉窑运行状况有计划的采购入厂、堆存和使用，最大存储量为	利用现有闲置建筑

			1000t, 可满足企业燃料消耗量需求。	
		灰渣暂存库	位于热风炉房内, 面积为 5m ² , 为全封闭式, 用于暂存热风炉灰渣、除尘器收尘, 最大存储量 20t, 周转周期为 3 天, 不做长期贮存。灰渣综合利用不畅情况下, 灰渣袋装收集贮存于灰渣暂存库。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热风炉房内, 面积为 5m ² 。用于暂存装卸、输送工序收集的粉尘, 粮食杂质以及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 最大贮存量为 5.0t, 周转周期为 10 天, 不做长期贮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由厂区现有水井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排。	利用现有闲置建筑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设施供暖。生产用热由 1 台 600 万 Kcal/h 热风炉提供。	新建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排。	新建
		废气治理	①热风炉烟气: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二级标准。 ②燃料、灰渣储存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房、燃料库房为全封闭结构。本项目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灰渣暂存库, 灰渣暂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 定期洒水降尘。 ③装卸、输送粉尘: 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 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 ④筛选工序粉尘: 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 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⑤烘干工序粉尘: 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 具有防风抑尘功能, 为环保型烘干塔。 ⑥潮粮库、干粮库为全封闭结构。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 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房旁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	新建
		噪声治理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风机安装消声器。 ②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 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③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 限速行驶。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新建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玉米芯、秸秆段等），粮食储存、装卸、筛选、输送、烘干产生的粉尘分类收集，产生后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石子、泥沙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后，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各类清理的粉尘固废和热风炉灰渣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密闭储存和拉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安全环保职责，对员工开展粉尘防爆、消防及环境保护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灭火器、消防砂、应急照明、防护用品等）	新建

表2-2 烘干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t/a)	《玉米》（GB1353-2018） 表 1 玉米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性
1	玉米 (含水率 14%)	16497	含水率≤14.0%	符合
			杂质率≤1.0%	符合
			霉变粒含量≤2.0%	符合

表 2-3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 (t/a)	产出	出料量 (t/a)
玉米 (含水率为 29%)	20000	玉米 (含水率为 14%)	16497
/	/	装卸和输送粉尘	6.0
/	/	筛选粉尘	2.0
/	/	烘干过程粉尘	5.0
/	/	筛选工序产生的玉米芯、秸秆段	1.6
		筛选工序产生的石子、泥沙	0.4
/	/	蒸发水量	3488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筛选机及配套除尘器	/	台	1
2	输送机	/	台	10
3	提升机	/	台	1
4	热风炉	600 万 Kcal/h	台	1
5	烘干塔	500t/d	套	1
6	热风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	台	1
7	鼓风机		台	1
8	冷风机		台	1
9	引风机		台	1

10	地秤	100t	台	1
11	铲车	/	台	1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①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数量	备注
玉米潮粮	20000t/a	含水率29%
新鲜水	25.6t/a	厂区现有水井
生物质成型颗粒	2170.56t/a	/

②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计算：

本项目为 6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3317kcal。热风炉年运行 960h。

热风炉满负荷运行生物质燃料消耗量=6000000/0.8/3317/1000=2.261t/h，则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2170.56t/a。

本项目年烘干玉米 20000 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接收的玉米潮粮含水率要求为 29%，烘干后干玉米的含水率要求为 14%。则烘干过程水分蒸发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W = G (\omega_1 - \omega_2) / (1 - \omega_2)$$

式中：W：水分蒸发量，t/a；

G：处理量；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则玉米水分蒸发量为 3488t。

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为 80%，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中的数据“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本项目所需生物质燃料量按照下方公式计算：

$$M = \frac{e \times m}{Q \times \eta \times 1000}$$

式中：M：生物质燃料消耗量，t/a；

e：烘干单位质量水的能耗，取 5400kJ/kg，即 5400MJ/t；

m: 水分蒸发量, 本项目为 3488t/a;
Q: 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本项目为 13.865MJ/kg;
 η : 热风炉热效率, 本项目为 80%。

则生物质燃料消耗量为 1698.088t/a。

故项目烘干湿粮至目标含水率时热风炉燃料量为 1698.088t/a<项目热风炉满负荷状态下最大燃料消耗量 2170.56t/a, 项目热风炉能满足项目烘干需求。

③用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根据《用水定额》(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727-2025) 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取 80L/人·d 计算, 则用水量约为 0.8m³/d, 年生产天数按 40 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32m³/a。

④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室外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25.6m³/a, 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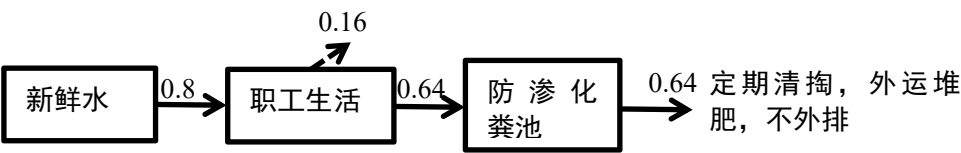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⑤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⑥供热

本项目冬季员工生活供暖采用电取暖; 生产供热由一台 600 万 Kcal/h 的生物质热风炉提供, 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燃料消耗量为 2170.56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不设食堂及宿舍, 年工作天数 40 天 (时间区间在每年 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 每天工作 24 小时, 主要工作内容为收粮、粮食装卸、筛选、烘干。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37%。
环保投资详见表 2-6。

表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处理		设置围挡等措施	1.0
	废水处理		沉淀池 1 座	0.5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1.0
	固废处理		建筑垃圾收集及清运	0.5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	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15m 高的烟囱 DA001	17.5
		装卸、输送	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	
		筛选	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烘干	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	
		储存	烘干后玉米以及烘干前玉米储存于粮仓、粮仓均为全封闭结构。	
	废水		防渗化粪池	0.5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装置。 一般固废收集存储装置。	4.0
	其他		运行、管理、维护费用	2
	环保投资合计			
项目总投资				380
环保投资比				7.37%

6、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厂区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仓储区、辅助区及办公区：厂区东南部布置本次新建的烘干塔、热风炉房及配套设施，形成独立的生产及产污区域；厂区西南为粮库，承担原粮接收、筛选机选及干粮储存功能；厂区北布置办公室，与生产区以厂区空地相隔。

（1）产污设施集中布置，远离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产污设施（烘干塔、热风炉房及配套设施）集中布置于厂区南部，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燃料库、灰渣库均封闭设置。厂界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的

	胜利村居民区，本项目产污设施均布置于厂区东南部、处于厂区纵深位置，距敏感目标距离最远，可最大限度减小废气、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2）工艺流程顺畅，物料周转短捷。原粮运入厂区后于中部潮粮库接收储存，经密闭式筛选机筛选后送东侧相邻烘干塔烘干，烘干后的干粮返回干粮库储存，物料流向沿厂区北南向顺直布置，避免交叉往返，减少物料转运环节及相应粉尘、噪声的产生。 （3）办公区与生产区有效隔离。办公室布置于厂区北侧，隔空地建设生产、产污设施分区，办公区受生产噪声、粉尘影响小；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无废水排放口，对周边环境无废水影响。 （4）依托原有厂区设施，用地集约。租赁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库房及场地建设，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产污设施集中布置并远离敏感目标、工艺流程顺畅、办公区与生产区有效隔离、用地集约，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	---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属一般的土建工程。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清理场地，烘干塔、热风炉房基础工程施工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为 1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污染物为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设备包装废物；工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随着施工期结束，对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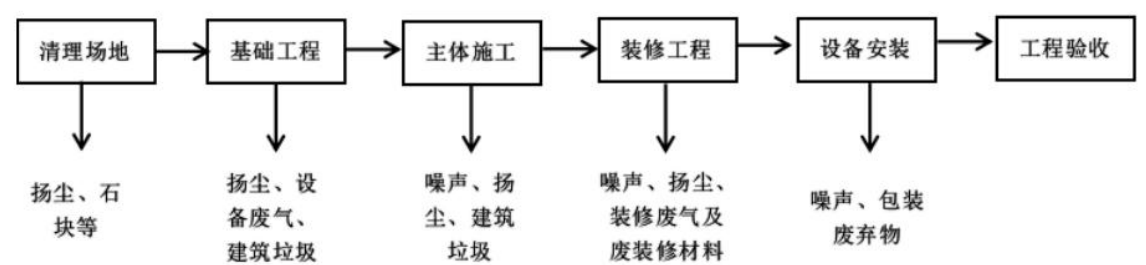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粮食装卸及筛选

进厂潮粮进潮粮库卸料后，入烘干塔烘干前，先经清粮机去除杂质，筛选出的石子等杂质集中收集。烘干后的干粮短暂存储于粮仓后装车拉运外售。

（2）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热风炉内，热风炉燃生物质成型燃料产生高温烟气，高温烟气通入换热器。另有冷空气进入换热器，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交换后的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烟囱（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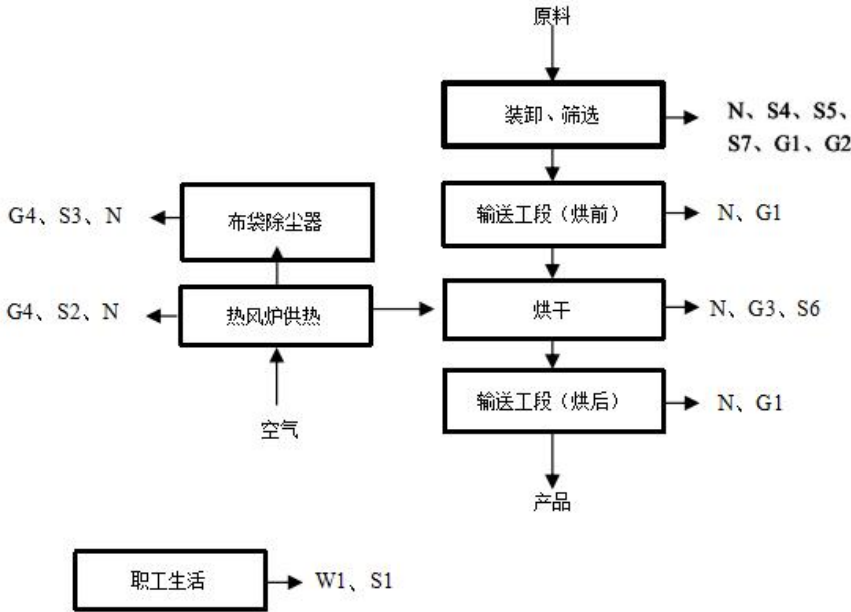
（3）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烘干塔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由塔底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传给粮粒，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热风携带着水汽及少量颗粒物变成废气经塔体两侧排气孔排放。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度升得越高，

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烘干塔内粮食升温幅度和干燥时长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塔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年运行时间较短，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机修车间、无机修工位、不配备机油、润滑油、清洗剂等维修耗材，设备维护检修全部委托专业维修单位实施。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装卸、输送	G1	运输皮带、装卸工序	粉尘
	筛选	G2	筛选机	粉尘
	烘干工序	G3	烘干塔	粉尘

			G4	热风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废水	职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固废	职工生活	S1	/	生活垃圾
		热风炉	S2	/	炉渣
		热风炉废气处理措施	S3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除尘器收尘
		筛选设备废气处理措施	S4	自带布袋除尘器	
		装卸、输送	S5	输送带	粉尘
		烘干塔烘干	S6	烘干塔	粉尘
		筛选	S7	筛选机	粮食杂质
	噪声	装卸、筛选、输送、烘干工序	N	输送机、提升机、筛选机、热风炉、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进厂车辆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前已做公众意见调查,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份,皆为厂区附近居民,收回 5 份,回收率 100%,公参结果为 100%支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库房及场地建设,库房、办公室、燃料库为厂区现有闲置建筑,新建烘干塔、热风炉房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中双鸭山市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双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达到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42 天(93.7%)，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95per 和 O₃-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2μg/m³、12μg/m³、15μg/m³、0.9mg/m³和 105μg/m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12	60	20.00	0	达标
NO ₂	15	40	37.50	0	达标
PM ₁₀	42	60	70.00	0	达标
PM _{2.5}	27	30	90.00	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0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5	160	65.6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双鸭山市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及 O₃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TSP）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该项目其他污染物（TSP）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连续 3 日对 TSP 现状进行了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监测点	131° 58'01.087"	46° 27'49.051"	总悬浮颗粒物	2026.9.4-202 6.9.6	N	3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坐标(°)		污染物	评价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监测点	131° 58'01.087"	46° 27'49.051"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 平均值	0.3	0.082~0.09 6	32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北侧 21km 处地表水体七星河无水体功能，最终汇入挠力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本项目江段为挠力河龙头桥水库库尾—大、小挠力河汇合口断面，该断面设置 1 个国控断面，为宝清大桥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因此本项目水质功能区划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环境质量状况》，双鸭山市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6 个，I~III 类水质比例为 66.7%，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以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胜利村居民。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外胜利村居民的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b）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位于胜利村，区域工业活动较多且 G501 公路交通干线经过本村庄，本项目厂界北侧与 G501 公路距离为 15m，因此厂界北侧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他厂界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①监测点位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图见图 3-2。

表 3-4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1#胜利村民宅外 1m
2#	2#胜利村民宅外 1m
3#	3#胜利村民宅外 1m
4#	4#胜利村民宅外 1m
5#	5#胜利村民宅外 1m

②监测时间

连续监测 1 天。

③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④监测结果



图 3-2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3) 检测结果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9.04	1#胜利村居民	47	38	dB (A)
2026.09.04	2#胜利村居民	48	39	dB (A)
2026.09.04	3#胜利村居民	48	38	dB (A)
2026.09.04	4#胜利村居民	53	42	dB (A)
2026.09.04	5#胜利村居民	52	42	dB (A)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北侧胜利村居民	131° 58'01.087"	46° 27'49.051"	农村地区中 人群较集中的 区域	人群	二类	N	30
西侧胜利村居民	131° 57'54.637"	46° 27'47.880"	农村地区中 人群较集中的 区域	人群	二类	W	35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3-7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与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北侧胜利村居民	220	219	0	30	N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	砖房、南北朝向、1层
2	西侧胜利村居民	109	228	0	35	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	砖房、南北朝向、1层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胜利村地下水饮用水源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540 米,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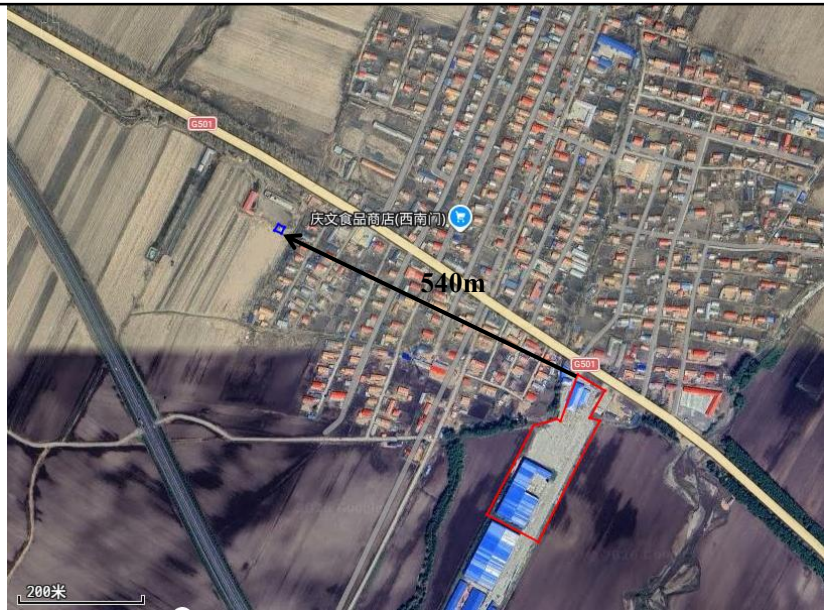


图 3-3 与水源井位置关系示意图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运营期热风炉烟尘、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房旁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放限值（标准级别：二级）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烟囱最低要求 15 米）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粉）尘浓度：20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窑炉类别：干燥炉、窑 烟气黑度：1	
二氧化硫		窑炉类别：燃煤（油）炉、窑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850mg/m³	
汞		窑炉类别：其他 汞排放浓度：0.01mg/m³	
颗粒物	无组织	工业炉窑周边，有车间厂房：5.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等效声级 LeqdB（A），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70dB（A）	55dB（A）
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一览表 (t/a)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t/a)
	颗粒物	0.422
	SO ₂	0.938
	NO _x	2.2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烘干塔、热风炉房基础工程施工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扬尘源、交通尾气。 (1) 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及回填、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等）装卸堆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等。类比同类施工场地扬尘监测资料，在无防护措施情况下，施工场地下风向 50m 范围内 TSP 浓度明显升高，50~150m 范围内仍有一定影响，150m 外基本恢复至背景水平。施工期应采取洒水降尘（大风及干燥天气加密洒水频次）、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物料及临时堆土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控制车速、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等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敏感点侧作业时间，可将施工扬尘对胜利村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①堆场扬尘 项目施工时的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属于静态扬尘。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不易起尘；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非粉状颗粒物，不易起尘；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2000μm，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运输扬尘 运输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该种扬尘属于动态起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	---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交通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阶段产生的泥浆废水，为减少施工期间废水的污染，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施工人员平均按 5 人计，根据类比统计，施工人员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50L/人日，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25t/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放量为 0.2t/d。本项目施工期约 60 天，则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t，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施工作业性质的不同，施工全过程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a 清理场地阶段：包括基础开挖、清理垃圾等；

b 基础工程阶段：打桩、砌筑基础等。

不同的施工阶段，所产生的噪声源类型不同。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打桩机，噪声源强为 85~110dB（A），属于周期脉冲性声源，具有明显的指向性。次要噪声源有风镐、吊车、平地机等，噪声源强为 80~95dB（A）；结构施工阶段施工周期较长，使用的设备种类较多。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汽车吊车、塔式吊车、运输平台、施工电梯等。其中最主要的噪声源是振捣棒，源强在 100~110dB（A）之间。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进行控制。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作业安排在昼间，夜间（22:00~06:00）禁止打桩、振捣等高噪声作业；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况；③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胜利村居民一侧，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废 （1）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烘干塔、热风炉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等，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尽可能地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定期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外运建筑垃圾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2）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配合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表土，施工期无需进行大量开挖、挖方回填等施工活动，厂区内地面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水土流失影响不大，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施工企业应按照做到环境友好型施工，防止对周边农田造成损害。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可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 4-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装卸和输送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6.0	6.25	/	采取减小投料高度等降尘措施，洒水降尘、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	60	系数法	/	2.4	2.5	/	960
筛选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2.0	2.08	/	采用密闭式清粮机，筛选机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90	系数法	/	0.2	0.208	/	960
烘干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5.0	5.208	/	塔体设置彩钢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同时底部具有围挡盖板，并设置罩网，被罩体拦截下来的粉尘由于重力沉降作用落至塔底	90	系数法	/	0.5	0.5208	/	960
干粮装车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2.0	10	/	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	60	系数法	/	0.8	4.0	/	200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14300.825	140.667	146.667	10255.667	布袋除尘器	99.7	物料平衡法	14300.825	0.422	0.440	30.767	960
	SO ₂	物料平衡法	14300.825	0.938	0.977	68.324	/	/	物料平衡法	14300.825	0.938	0.977	68.324	960
	NO _x	产污系数	14300.825	2.214	2.306	161.267	/	/	排污系数	14300.825	2.214	2.306	161.267	960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经度 (°)	纬度 (°)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流速/ (m/s)	温度 /°C	排放 工况
1	DA001	131.965627	46.461903	一般排放口	15	0.5	20.20	120	连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输送工序粉尘，筛选工序粉尘，烘干工序粉尘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1）正常工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源为粮食转运和输送粉尘、筛选粉尘、烘干过程粉尘粮食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热风炉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烟气污染物。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及炉底定期清灰，自然降温后直接装袋封装，灰渣仓库临时堆放，产生少量粉尘可忽略不计。 为了控制粉尘排放量，本项目要求潮粮进厂前经过一次筛选；在卸车过程采取降低粮食卸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转运和输送工段采取减小投料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筛选工艺采用密闭式筛选机，筛选机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外围配套设置有折流挡板，烘干废气经折流挡板和塔顶排气孔滤尘网过滤后排放；烘干后的干粮直接装车外运，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各类清理的粉尘固废和热风炉灰渣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密闭储存和拉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1）装卸、输送工序粉尘 本项目潮粮入厂后运入潮粮库后进入烘干塔烘干，不设晾晒场进行潮粮晾晒。潮粮装卸、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五章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3kg/t。本项目玉米加工（烘干）量为 20000t/a。 装卸和输送的作业时长与烘干作业时长基本一致，本次评价采用 960h 计算，则转运和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6.0t/a，产生速率为 6.25kg/h。 装卸和输送工段采取减小投料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减少粉尘产生。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操作扬尘（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控制措施中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的 TSP 控制效率为 74%，本项目采取了仓库密闭、减小装卸高度、装卸过
--------------	--

	程中洒水等降尘措施，考虑实际运行的洒水方式为间歇式，减小装卸高度主要针对粗颗粒，与洒水措施的作用部分重叠，且间歇运行削弱了密闭设施的累积抑尘效果，因此抑尘效率保守取值 60%，则原粮装卸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2.4t/a，2.5kg/h。 (2) 筛选粉尘 本项目筛选作业为露天作业，采用自带小型布袋除尘器的筛选机进行筛选作业。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过筛和清理”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过筛和清理料）。本项目玉米筛选时间与烘干时间一致，按 960h/a 计，筛选量为 20000t，产生粉尘总量为 2.0t/a，粉尘产生速率为 2.08kg/h，筛选工艺采用密闭式清粮机，清粮机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粉尘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208kg/h。 (3) 烘干过程粉尘 本项目烘干塔年烘干时长共计 40d，烘干时间为 24h/d，960h/a。粮食经烘干塔烘干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柱式谷物干燥”的产生系数为 0.25kg/t（干燥料），本项目年烘干粮食 20000t，则产生粉尘量 5.0t/a，产生速率 5.208kg/h，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为 90%，可有效阻止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5t/a，排放速率为 0.5208kg/h。 (4) 干粮装车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谷物贮存”中“卡车装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装料）。本项目每年烘干玉米 20000t，装车 400 次，每次装车时间以 30 分钟计。则干粮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2.0t/a，产生速率为 10kg/h。 本项目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
--	--

	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围挡控制效率为 60%”。则干粮装车粉尘排放量为 0.8t/a，排放速率为 4.0kg/h。 (5) 热风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强 本项目烘干原粮量为 20000t/a。烘干塔的烘干能力为 500t/d，热源为 1 台 $600 \times 10^4 \text{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烘干用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源强核算按热风炉满负荷运行生物质燃料消耗量计算，则生物质成型燃料消耗量为 2170.56t/a，最大小时燃烧量为 2.261t/h。烘干塔年运行 40d，共计 960h。 考虑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对核算方法的要求、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检测项目的情况，本次评价过程中，热风炉烟气量的计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经验公式估算法；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计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物料衡算法。 A. 烟气量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 C.5，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953，根据附件 3，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干烟气量为 $V_{\text{daf}} = 83.6\% > 15\%$ $V_{\text{gy}} = 0.393Q_{\text{net,ar}} + 0.876 = 0.393 \times 13.865 + 0.876 = 6.325 \text{Nm}^3/\text{kg}$ 烟气量： $6.325 \text{Nm}^3/\text{kg} \times 2.261 \text{t/h} \times 1000 = 14300.825 \text{Nm}^3/\text{h}$ $6.325 \text{Nm}^3/\text{kg} \times 2170.56 \text{t/a} \times 1000 = 13728792 \text{Nm}^3/\text{a}$ B. 烟尘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fh}}}{100}}$ 式中： EA——核算时段内烟尘（颗粒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生物质燃料量为 2170.56t/a，2.261t/h；
--	--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12.96%；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项目取 15%，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45%； η_c——综合除尘效率，布袋除尘器，取 99.7%；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依据《生物质锅炉技术规范》（GB/T 44906-2024）表 4，取 10%； 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2t/a（0.440kg/h），排放浓度为 30.767mg/m³。 C.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核算时段内 SO₂ 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生物质燃料量为 2170.56t/a，2.261t/h； S_{ar}——收到基硫分的质量分数，0.06%；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1 q_4 的一般取值 5-15，本环评取 10%； η_s——脱硫效率，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附录 B3 生物质炉 K 的一般取值 0.3-0.5，本环评取 0.4； 经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938t/a（0.977kg/h），排放浓度为 68.324mg/m³。 D.氮氧化物排放量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氮氧化物没有物料衡算法，本项目有元素分析表，所以氮氧化物应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但是本项目锅炉燃烧生物质燃料，因没有具有可比性的检测数据，所以不满足使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物料衡算法的条件，故本项目氮氧化物核算方法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热力供应中给出的污染物产生系数，参照生物质层燃炉（散烧），NO_x 产生量
--	--

为 1.02kg/吨-原料，生物质燃烧量为 2170.56t/a，最大燃烧负荷 2.261t/h。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锅炉 NO_x 排放量为 2.214t/a，2.302kg/h，排放浓度 161.267mg/m³。

表 4-3 燃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工业废气量	13728792 标立方米		13728792 标立方米	
颗粒物	10255.667	140.667	30.767	0.422
二氧化硫	68.324	0.938	68.324	0.938
氮氧化物	161.267	2.214	161.267	2.214

(6) 厂外道路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原料、产品以及固废等运输均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道路烟尘进入大气环境。本项目运输过程各物料均采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路线优化，控制车辆行进速度以及车辆定期清洗等措施，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对大气环境的不良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道路运输过程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当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出现非正常工况。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发生损坏，本次评价考虑最大损坏情况，即布袋除尘器均发生损坏，热风炉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均降低为 90%，筛选工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均降低为 80%，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非正常 工况时 长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热风炉	热风炉	颗粒物	物料平衡	146.667	布袋除尘器	90	物料平衡	14.667	1025.567	2
筛选工序	筛选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	2.08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80	排污系数	0.416	/	2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热风炉布袋除尘器、筛选工序自带布袋除尘器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锅炉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维护环保设备，确保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更换除尘器内布袋时，应停止生产，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进一步加强进行监管，记录除尘器内布袋的更换周期、更换量，监控环保设备的稳定运行，记录除尘器内布袋更换台账。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3、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见下表。

表 4-5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排放方式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
有组织	炉窑烟尘：除尘器：湿法除尘，重力除尘，水膜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无组织	①物料储存。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 ②物料输送。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③工艺过程。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	①本项目热风炉房为全封闭结构，燃料库房为全封闭结构。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灰渣暂存库，灰渣暂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 ②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 ③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筛选工序自带布袋除尘器属于微动力除尘，设置设备的上部，微动力除尘器利用气流运动产生的动力，实现负压、正压交替循环，使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冲击粉尘在多功能消尘装置内充分释放，加速循环撞击，利用气体压力，含尘气体经抑制、缓解、撞落等过程，粉尘被捕集在脉冲负压吸尘器内，自动

	集气罩等措施。	往复系统协调工作，实现除尘。故无组织排放合理。 ④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 ⑤潮粮库、干粮库为全封闭结构。 综上，无组织粉尘措施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要求。					
(2) 烟囱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要求：					
4.6.1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管）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4.6.2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烟（粉）尘和有害污染物的工业炉窑，其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除应执行 4.6.1 和 4.6.3 规定外，还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确定。					
4.6.3 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6.1 和 4.6.2 规定外，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6.4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高度如果达不到 4.6.1、4.6.2 和 4.6.3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粉）尘或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4.6.5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本项目烘干塔属于构筑物，不属于建筑物。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潮粮库、干粮库，其高度为 9.0m，故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囱高度为 15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烟囱设置要求。故本项目烟囱设置合理可行，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热风炉烟囱（DA001）	颗粒物	30.767	0.440	0.422
2		二氧化硫	68.324	0.977	0.938

3		氮氧化物	161.267	2.306	2.214
4		烟气黑度	<1 级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22
		二氧化硫			0.938
		氮氧化物			2.214
		烟气黑度			/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22
		二氧化硫			0.938
		氮氧化物			2.214
		烟气黑度			/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 ³ ）	
1	装卸和输送	颗粒物	采取减小投料高度等降尘措施，洒水降尘、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00	2.4
2	筛选粉尘	颗粒物	采用密闭式清粮机，筛选机排气口设有小型配套布袋除尘器			0.2
3	烘干塔粉尘	颗粒物	塔体设置彩钢罩，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同时底部具有围挡盖板，并设置罩网，被罩体拦截下来的粉尘由于重力沉降作用落至塔底			0.5
4	干粮装车	颗粒物	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			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9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烟尘)	0.422
2	二氧化硫	0.938
3	氮氧化物	2.214
4	烟气黑度	/
5	颗粒物 (无组织)	3.9

4、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

制定废气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生物质热风炉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热风炉房旁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5、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

本项目热风炉房、燃料库房及粮库均为全封闭结构。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灰渣暂存库，灰渣暂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房旁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

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影响分析

1、水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d，25.6t/a。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 and 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 and 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并结合项目特点，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氨氮: 35mg/L、SS: 200mg/L、BOD₅: 180mg/L，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5.6	350	0.0090	防渗化粪池	/	/	/	/	/	960
	NH ₃ -N			35	0.0009					/	/	
	SS			200	0.0051					/	/	
	BOD ₅			180	0.0046					/	/	

2、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外排，无需制定监测计划。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周边河道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来自输送机、提升机、筛选机、热风炉、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进厂车辆，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表 A1，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热风炉房	热风炉	70	基础减振、隔声	95	40	1	4	67	24h/d	25	36	1
	鼓风机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	105	48	1	4	72		25	41	1
	冷风机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	99	51	1	4	72		25	41	1
	引风机	85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器	97	43	1	3	72		25	41	1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运行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提升机	1	103	82	5	70	基础减振	24h/d	
2	输送机	1	112	100	5	70	基础减振	24h/d	
3	输送机	1	98	91	5	70	基础减振	24h/d	
4	输送机	1	91	85	5	70	基础减振	24h/d	
5	输送机	1	92	106	5	70	基础减振	24h/d	
6	输送机	1	105	97	5	70	基础减振	24h/d	
7	输送机	1	86	93	5	70	基础减振	24h/d	
8	输送机	1	95	97	2	70	基础减振	24h/d	
9	输送机	1	102	102	1	70	基础减振	24h/d	
10	输送机	1	109	106	1	70	基础减振	24h/d	
11	输送机	1	116	110	1	70	基础减振	24h/d	
12	筛选机	1	123	104	2	70	基础减振	24h/d	

备注：以厂界西北角为坐标原点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多个声源对某预测点声能量叠加模式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atj} 10^{0.1L_{A oatj}} \right] \right)$$

式中：L_{eq总}—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A)；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4)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结果见下表，噪声预测结果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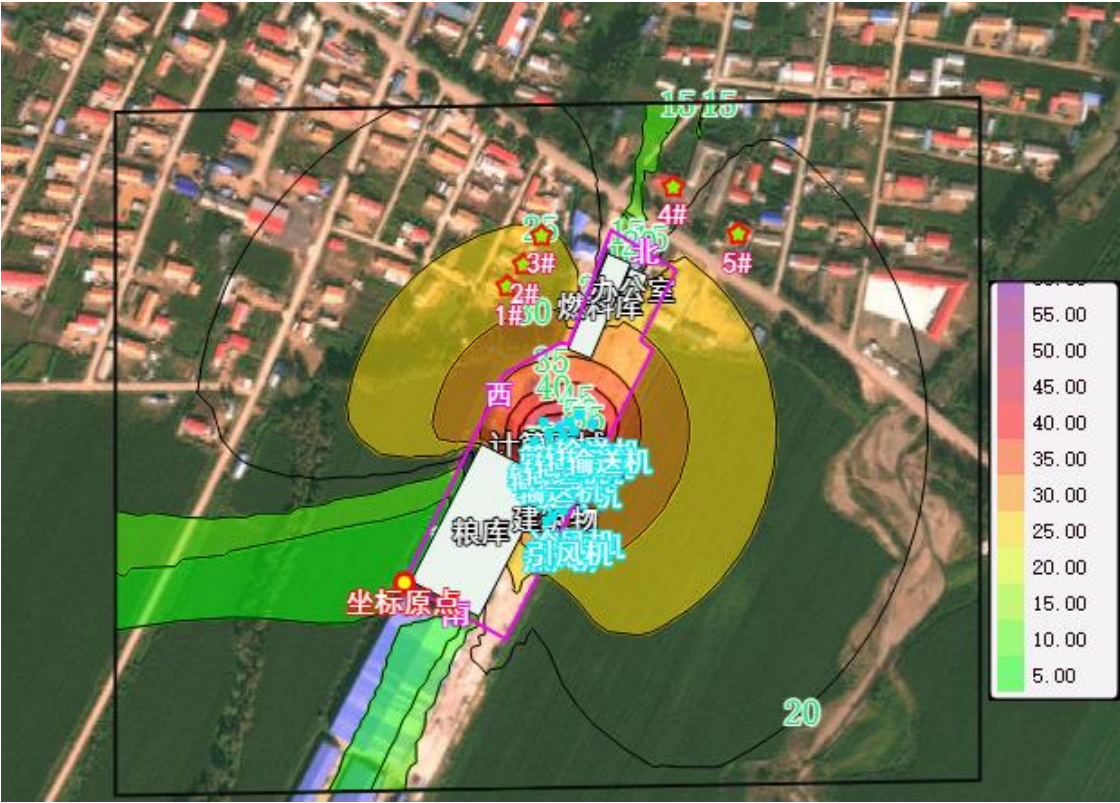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图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编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 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43.61	43.61	昼间 ≤ 60;	达标

2	南侧厂界	22.00	22.00	夜间 ≤ 50	达标
3	西侧厂界	35.28	35.28		达标
4	北侧厂界	25.73	25.73	昼间 ≤ 70 ; 夜间 ≤ 55	达标

据上表预测结果可见，北侧厂界昼间、夜间最大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夜间最大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1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保护目标 名称	噪声背景 值		噪声贡献 值		噪声预测 值		噪声标准 值		较现状增 量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1#胜利村 居民	47	38	27.9 8	27.9 8	47.0 5	38.4 1	60	50	0.05	0.41	达标	达标
2#胜利村 居民	48	39	27.0 4	27.0 4	48.0 3	39.2 7	60	50	0.03	0.27	达标	达标
3#胜利村 居民	48	38	25.4 5	25.4 5	48.0 3	38.2 3	60	50	0.03	0.23	达标	达标
4#胜利村 居民	53	42	15.6 6	15.6 5	53	42.0 1	60	50	0	0.01	达标	达标
5#胜利村 居民	52	42	23.0 3	23.0 3	52.0 1	42.0 5	60	50	0.01	0.05	达标	达标

敏感目标处昼夜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②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③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噪声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噪声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分析方法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最大 A 声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热风炉灰渣、热风炉配备除尘器收尘，筛选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装卸、输送工序收集的粉尘，粮食杂质，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0kg/d 计，年工作 4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t/a，收集于垃圾桶，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①热风炉炉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固体废物源强进行核算。

$$E_{hz}=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2170.56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12.96%。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0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生物质颗粒料分析报告中 $Q_{net, ar}$ 为 13865kJ/kg。

综上，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370.158t/a，颗粒物产生量为 140.667t/a，灰渣=渣量+灰量，故锅炉炉渣产生量为 229.491t/a。炉渣袋装收集，暂存于炉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经灰渣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项目灰渣产生

量小、采用密闭存储并直接外售综合利用，无灰场堆存及碾压需求，灰渣输送及装卸过程的扬尘防治已通过密闭存储、密闭运输及洒水抑尘措施实现，不设置干灰调湿装置，不涉及灰渣加湿用水。

②热风炉配备除尘器收尘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热风炉配备的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23.296t/a，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③筛选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尘

根据物料平衡，筛选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1.8t/a，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

本项目热风炉配备的布袋除尘器、筛选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2t/a，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⑤装卸、输送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装卸、输送工序收集的粉尘量为 4.8t/a，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玉米芯、秸秆段及石子、泥沙等废物

本项目筛选工序会产生玉米芯、秸秆段、石子、泥沙等废物，产生量约2吨。玉米芯、秸秆段等产生量约为1.6t/a，袋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石子、泥沙等废物产生量约为0.4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石子、泥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⑦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

根据物料平衡，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的粉尘量为4.5t/a，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装置或工艺单元	固废属性	类别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产污系数	0.2t/a	委托处置	0.2t/a	收集于垃圾桶，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热风炉炉渣	热风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03 炉渣 900-099-S03	物料平衡	229.491t/a	委托利用	229.491t/a	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热风炉配备的除尘器收尘	热风炉配备的布袋除尘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平衡	123.296t/a	委托利用	123.296t/a	袋装收集，暂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筛选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尘	筛选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平衡	1.8t/a	委托利用	1.8t/a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热风炉配备的布袋除尘器、筛选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	0.2t/a	委托利用	0.2t/a	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装卸、输送工序收集粉尘	装卸、输送工序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平衡	4.8t/a	委托利用	4.8t/a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玉米芯、秸秆段等	筛选工序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	1.6t/a	委托利用	1.6t/a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石子、泥沙等废物	筛选工序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类比	0.4t/a	委托处置	0.4t/a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粉尘	烘干塔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物料平衡	4.5t/a	委托利用	4.5t/a	袋装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二）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④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五、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6年9月20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9号）修改），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应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途径，故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较小。

七、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无须设置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八、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

	度降至最低。 (1) 环境风险调查与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列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粮食、灰渣均不属于附录 B 所列环境风险物质。本次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及影响分析如下: ①火灾事故。燃料存储库内生物质成型燃料若遇明火、电气火花或因受潮积热自燃,可能引发火灾;热风炉房明火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燃料回火,亦可引发火灾。火灾伴生燃烧烟气(CO、烟尘等)及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未有效收集,可能经地表径流进入外环境,对周边土壤及挠力河水体造成污染。 ②粉尘爆炸事故。原粮装卸、输送、清粮筛选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粮食粉尘,若通风除尘不畅,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并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爆炸冲击波破坏厂内设施,并可能引发次生火灾,对周边环境及南侧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燃料库、灰渣暂存库与热风炉房、烘干塔之间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保持安全距离并分区布置;燃料库、灰渣暂存库设置通风、防潮措施,定期检查测温,防止燃料及灰渣受潮积热自燃;热风炉房加强明火管理,设置熄火保护及超温报警装置,燃料输送管道、燃烧设备定期检修;厂区划定禁火区域,严禁烟火,动火作业实行审批制度;燃料库、热风炉房、烘干塔、办公室等区域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②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相关要求:原粮装卸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选设备密闭,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
--	--

	罩，粮库、热风炉房、燃料库均为全封闭结构。 ③消防废水及次生污染防范措施。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经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消防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热风炉房（包括灰渣暂存库）、燃料库、粮库以及厂区道路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泄漏物料及废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④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安全环保职责，对员工开展粉尘防爆、消防及环境保护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灭火器、消防砂、应急照明、防护用品等）。 （4）小结 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15m 高烟囱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表 4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	/
	无组织（热风炉旁）	颗粒物	原粮装卸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选设备密闭，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粮库、热风炉房、燃料库均为全封闭结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声环境	输送机、提升机、筛选机、热风炉、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进厂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②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③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玉米芯、秸秆段等），原粮装卸、筛选、输送、烘干产生的粉尘，产生后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石子、泥沙等）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后，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 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各类清理的粉尘固废和热风炉灰渣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密闭储存和拉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	/			

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针对预案内容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定演练计划，按计划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6年9月20日《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39号）修改），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为“51 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热风炉 烟气	颗粒物	/	/	/	0.422	/	0.422	0.422
	二氧化硫	/	/	/	0.938	/	0.938	0.938
	氮氧化物	/	/	/	2.214	/	2.214	2.214
废气	粉尘	/	/	/	3.9	/	3.9	3.9
废水	COD	/	/	/	0	/	0	0
	HN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2	/	0.2	0.2
	热风炉炉渣	/	/	/	229.491	/	229.491	229.491
	热风炉配备的除尘器收尘	/	/	/	123.296	/	123.296	123.296
	筛选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	/	/	1.8	/	1.8	1.8
	废布袋	/	/	/	0.2	/	0.2	0.2
	装卸、输送收集的粉尘	/	/	/	4.8	/	4.8	4.8
	烘干塔彩钢罩收集粉尘				4.5	/	4.5	4.5
	筛选工序产生的玉米芯、秸秆段等	/	/	/	1.6	/	1.6	1.6
	筛选工序产生的石子、泥沙等废物	/	/	/	0.4	/	0.4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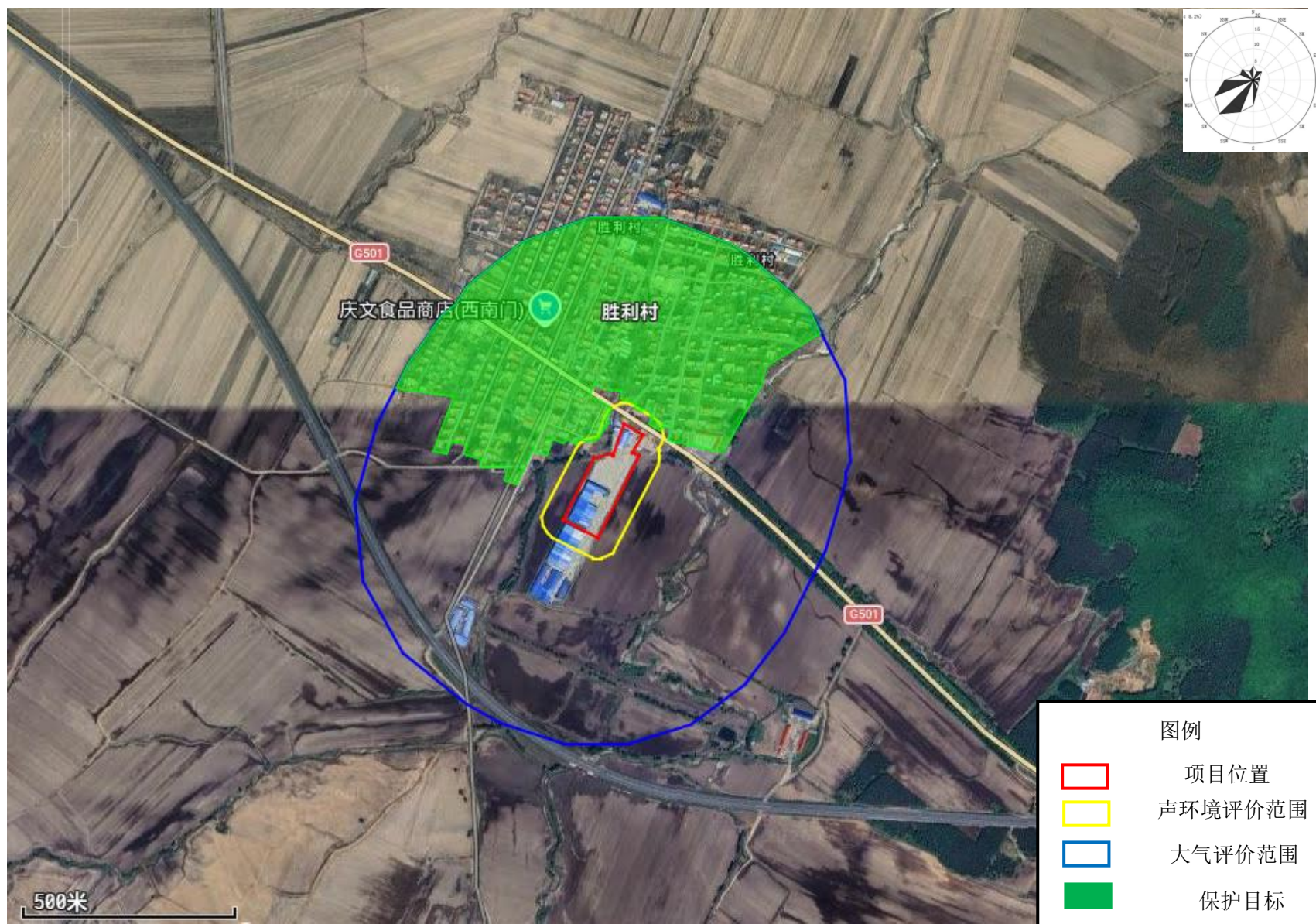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保护目标分布图



厂界东侧为农田



南侧为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厂界西侧为胜利村与农田



厂界北侧隔 G501 公路为胜利村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E21J4QX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建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牲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装卸搬运。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肥料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食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活禽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住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东南角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66

附件 2 燃料分析单

编号: CHPI-HY-24/007

第 1 页, 共 1 页

MA

170008221672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七星农场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样品: 生物质成形成颗粒

完成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2.14	全水分	Mt	%	12.4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1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1.4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9	收到基灰分	Aar	%	12.9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4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8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6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5.376		kc/kg		367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3.865		kc/kg		3317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杨

审核: 肖

批准: 宋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邮编:

传真:

附件 3 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T-260904-02
		
24081205406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委托单位: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4日编制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 150000

电话:

邮箱: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维成	联系电话	
采(送)样人	王雷芬、张艳敏等	采(送)样时间	2026.09.04~09.06
采样地点	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		
样品状态	滤膜		
分析人员	李雪、张艳敏等	分析时间	2026.09.04~09.14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8 HCYQ-039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28E	HCYQ-084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YQ-096

三、检测点位



图 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图 2 噪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9.04	日均值	90	$\mu\text{g}/\text{m}^3$
		2026.09.05	日均值	96	
		2026.09.06	日均值	82	

表 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6.09.04	▲1#	47	38	dB (A)
2026.09.04	▲2#	48	39	dB (A)
2026.09.04	▲3#	48	38	dB (A)
2026.09.04	▲4#	53	42	dB (A)
2026.09.04	▲5#	52	42	dB (A)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李永红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李强

签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4 土地证

宝集用（2016）第 10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七星泡镇胜利村		
座 落	七星泡镇胜利村		
地 号	3-26-1000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724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宝清县人民政府（章）
2016年8月5日



宝集用（2014）第 1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七星泡镇胜利村		
座 落	七星泡镇胜利村		
地 号	3-26-001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821.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地籍登记专用章

附件 5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宝清县胜利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下以简称甲方)

承租方：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限责任公司（下以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宝清七星泡镇胜利村畜牧公司土地宝集用(2014)第 101 号与宝集用(2016)第 106 号部分库房和场地(下以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建设粮食烘干项目，租赁场地总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允许乙方建设有关粮食烘干的附属设施。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粮食收购贸易。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6 年 7 月 18 日至 2031 年 7 月 18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年租金为人民币 5 万元。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第五条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4.1 租赁费用为当年粮食销售完毕前一交性交齐。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修、保养，并保证在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包赔损失。



第六条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承租条件

为了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抱团”取暖谋发展，甲方允许乙方在租赁期间和第三方合作经营。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



宝清县 230527

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2.1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费计费。

12.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印章):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8日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

申请单位：黑龙江柏泽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品

1. 概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宝清县；项目占地总面积 0.02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2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内七星河炮台亮子宝清县	0.02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2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宝清县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2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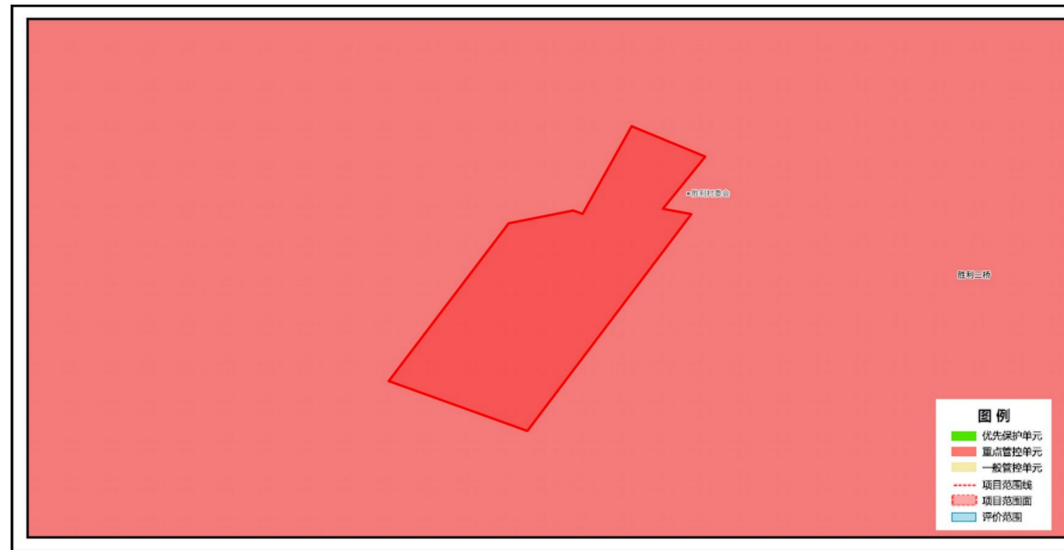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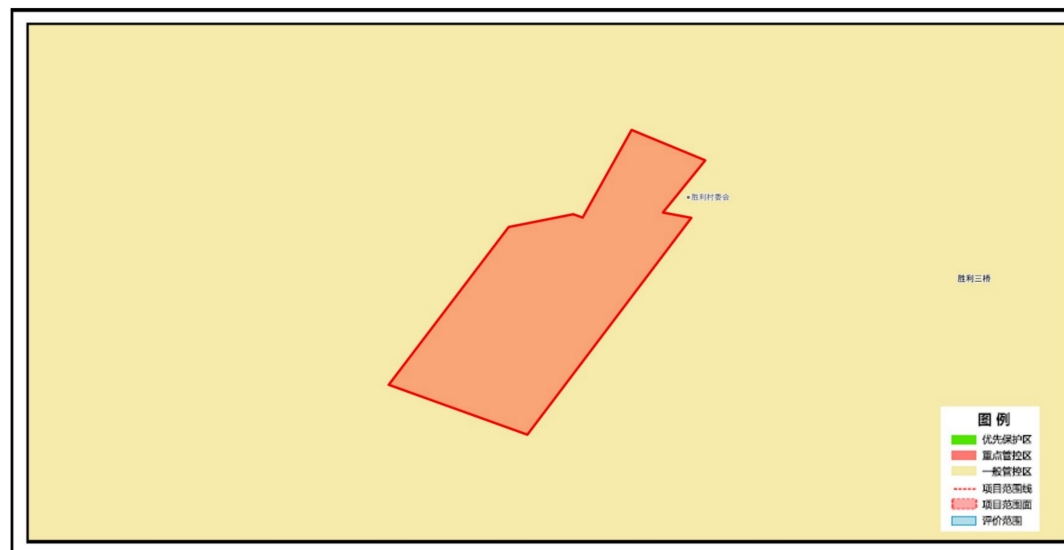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236310001	宝清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宝清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2320005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宝清县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养殖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7 投资备案

2026/9/17 11:52

打印预览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 2609-230523-04-05-944415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魏建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E21J4QXK
联系人	魏建涛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一套烘干能力为500t/d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60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同时为新建的热风炉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项目建成后年运行40天，年烘干玉米20000吨。
总投资	38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6-09-17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8 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新建一套烘干能力 500t/d 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 6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热风炉房、燃料库房为全封闭结构。项目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灰渣暂存库,灰渣暂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玉米芯、秸秆段等),粮食储存、装卸、筛分、输送、烘干产生的粉尘,产生后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石子、泥沙等)用于项目周围道路平整。热风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后,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各类清理的粉尘固废和热风炉灰渣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密闭储存和拉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顾乃亮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胜利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新建一套烘干能力 500t/d 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 6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热风炉房、燃料库房为全封闭结构。项目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灰渣暂存库,灰渣暂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玉米芯、秸秆段等),粮食储存、装卸、筛分、输送、烘干产生的粉尘,产生后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石子、泥沙等)用于项目周围道路平整。热风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后,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各类清理的粉尘固废和热风炉灰渣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密闭储存和拉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没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光海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泉清县胜利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9月7日

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新建一套烘干能力500t/d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60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项目热风炉房、燃料库房为全封闭结构。项目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袋装收集暂存灰渣暂存库,灰渣暂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玉米芯、秸秆段等),粮食储存、装卸、筛分、输送、烘干产生的粉尘,产生后临时贮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石子、泥沙等)用于项目周边道路平整。热风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后,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各类清理的粉尘固废和热风炉灰渣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密闭储存和拉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没意见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阮志明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胜利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 年 9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新建一套烘干能力 500t/d 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 6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项目热风炉房、燃料库、灰渣暂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玉米芯、秸秆段等),粮食储存、装卸、筛分、输送、烘干产生的粉尘,产生后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石子、泥沙等)用于项目周围道路平整。热风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后,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各类清理的粉尘固废和热风炉灰渣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密闭储存和拉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范世江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胜利路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6年9月17日

项目名称	宝清县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烘干仓储贸易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七星泡镇胜利村,新建一套烘干能力500t/d的烘干塔及其配套的一台600万Kcal/h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烟囱排放。项目热风炉房、燃料库、灰渣暂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定期洒水降尘。原粮装卸工序采取四周设置临时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输送工序输送带采取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措施。筛选工序采用密闭的筛选设备,筛选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烘干塔塔体四周自带彩钢罩,具有防风抑尘功能,为环保型烘干塔。干粮装车作业时采取降低装车高度,并设置遮挡板采取遮挡措施控制粉尘。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厂区内车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玉米芯、秸秆段等),粮食储存、装卸、筛分、输送、烘干产生的粉尘,产生后临时贮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清理原粮中的杂质(石子、泥沙等)用于项目周围道路平整。热风炉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产生后,集中收集临时贮存在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生产有机肥。废布袋产生后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各类清理的粉尘固废和热风炉灰渣均采用编织袋包装,密闭储存和拉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孙海峰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胜利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